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492號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裝

訂定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

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

線